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証券」)已發行股本中的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太陽國際証券全部已發行股本(「太陽國際証券待售股份」)；及(ii)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已發行股本中的7,300,000股股份(包括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6,500,000股股份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向SIFGA配發及發行之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於緊接收購協議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待售股份」，連同太陽國際証券待售股份統稱「待售股份」)，代價為147,300,000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147,3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待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 (c) 批准太陽國際證券與太陽國際金融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太陽金融管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太陽國際證券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太陽金融管理向太陽國際證券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太陽國際證券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述)；
- (e) 批准太陽國際資產管理與太陽金融管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太陽金融管理向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f) 批准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述)；
- (g) 太陽國際證券與太陽金融管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特許協議(「太陽國際證券特許協議一」)，內容有關授出使用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37樓3703-08室之辦公室(「太陽金融管理辦公室」)之特許，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h) 批准太陽國際證券特許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述)；
- (i) 太陽國際證券與太陽國際金融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太陽金融亞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特許協議(「太陽國際證券特許協議二」)，內容有關授出使用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10-1214單位之辦公室之特許，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j) 批准太陽國際證券特許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述)；

- (k) 太陽國際証券與太陽金融亞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特許協議(「太陽國際証券特許協議三」)，內容有關授出使用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0樓1007-1012單位之辦公室之特許，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l) 批准太陽國際証券特許協議三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述)；
- (m) 太陽國際証券與太陽金融亞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特許協議(「太陽國際証券特許協議四」)，內容有關授出使用位於香港觀塘開源路79號鱷魚恤中心19樓1901室之辦公室之特許，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n) 批准太陽國際証券特許協議四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述)；
- (o)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與太陽金融管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特許協議(「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特許協議」)，內容有關授出使用太陽金融管理辦公室之特許，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p) 批准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述)；及
- (q)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及訂立太陽國際証券管理服務協議、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管理服務協議、太陽國際証券特許協議一、太陽國際証券特許協議二、太陽國際証券特許協議三、太陽國際証券特許協議四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特許協議)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